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334,979.37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639,895.92元，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04,916.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20.6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1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一期）	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一期）和仓储建设	30,266.67	21,914.26	22,000.00	17,719.69
2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	40,188.70	40,188.70	30,000.00	30,000.00
3	嵊州盛泰 22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8,767.54	8,767.54	5,500.00	5,5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506.43	2,506.43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8,884.50	13,164.81	8,884.50	13,164.81
合计			<b>90,613.84</b>	<b>86,541.74</b>	<b>68,384.50</b>	<b>68,384.50</b>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
1	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和仓储建设	17,719.69	10,340.18	58.35%	建设中
2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30,000.00	11,215.90	37.39%	已结项
3	嵊州盛泰 22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500.00	4,364.27	79.35%	已结项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1,136.81	56.84%	建设中
5	补充流动资金	13,164.81	13,164.81	100.00%	已完成
合计		<b>68,384.50</b>	<b>40,221.97</b>	/	

注：累计投资进度为累计已投入金额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上述“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和“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因在建设过程中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建设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投产，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110.1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和仓储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和仓储建设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未约定	2025 年 10 月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和仓储建设”是公司河南生产基地拟通过现有厂房购置及搬迁自动化设备实现年产6,000吨针织面料的生产能力，并建设仓库、科研楼及配套工程。该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0月可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中购置及搬迁的自动化设备、科研楼和部分配套仓储预计可按原计划完工投产，但鉴于目前消费市场需求不明朗，公司新产能暂未完全得到释放，配套仓储项目建设放缓，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延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

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高性能服务器设备，将业务流程重新梳理，打造公司统一的SAP系统管理平台，由于公司办公场所及生产基地分布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为配合不同国家和地区智能化生产的推进，公司对信息化实施部署的方案进行反复评估验证，相关工作进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已超过1年尚未实施完毕。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延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

除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

#### **四、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9规定：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况，或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一家纺织服装行业跨国企业，随着产业链的持续拓展与延伸，办公场所及生产基地广泛分布于中国、越南、柬埔寨、澳大利亚、美国等众多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财务管理系统虽基本功能完备，但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布于不同地区，导致财务人员工作效率低下，财务数据难以迅速汇总，已无法满足公司财务管理需求。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对SAP系统进行升级并构建配套的系统，打造出稳定且具备扩展性的信息化平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信息予以控制和集成化管理，实现财务核算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并呈现公司及各事业部财务报表，支持多维度财务数据分析等功能，从而满足公司财务管理需求，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平台建设，有助于公司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及财务人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持续增强对信息化建设企业的扶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并支持企业向信息化、数字化方向发展。且信息技术发展迅速，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渐成熟，为各行各业的企业创造了全新的发展机遇。随着信息技术的日益成熟，数字化、信息化技术逐渐渗透到各行各业，众多企业纷纷借助信息化建设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地及信

息技术的发展为本次项目的建设给予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公司业务高速增长背景下，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信息化体系建设，形成了涉及应用系统建设、基础硬件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化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系统管理的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信息化升级方向和升级基础。同时，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信息化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信息化流程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项目选型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机房管理制度等，从而指导公司信息化有序快速发展。

综上，完善的信息化体系和管理制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支持。

### **（三）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信息系统升级并完善共享财务中心平台建设，能够实现财务核算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实现企业内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有助于公司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及财务人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因此本次项目延期对募投项目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项目重新论证的结果**

综上，公司认为“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计划。

##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一）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合理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风险提示**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出现

再次延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泰集团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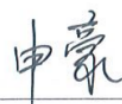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



申豪



2024年8月26日